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4000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之「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137868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就已合作之網紅管理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文到3個月內補正。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